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万立祥

许雄伟

沈学明

2023年10月26日